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231-GXZY

项目名称：梧州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招商引智恳谈会会务服务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投资促进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编号：WZZC2025-C3-990231-GXZY

项目名称：梧州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招商引智恳谈会会务服务

合同签订地点：广西梧州市长洲区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0月11日

甲方（采购人）：梧州市投资促进局

乙方（成交供应商）：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2025年10月9日广西中意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签发的梧州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招商引智恳谈会会务服务（WZZC2025-C3-990231-GXZY）成交通知书，甲方接受乙方对本项目的磋商，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甲、乙双方达成以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合同文件

1、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表、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及服务承诺；
- (2) 成交通知书；
- (3) 本合同协议书及有关补充资料；
- (4) 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 (5) 保密协议

2、合同价金额包括（包含但不限于）：

- ①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工程的成本、设备设施租赁、人员劳务、场地租赁、会务、宣传、调研、印刷、验收、利润、保险、税金等采购需求内需支付的费用，在采购需求内的费用采购人后期不再另行追加，供应商自行考虑风险。
- ②乙方实施项目工作期间如出现人员人身、财产安全事故、损失等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二.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1、合同标的：梧州市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招商引智恳谈会会务服务

2、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贰万叁仟捌佰元（¥1,423,800.00）。

三. 服务保证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四.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如有泄漏，乙方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 服务期限及验收

- 1、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活动结束，如有变动，以采购人通知为准；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六. 合同款支付

1、支付方式：

第一笔：合同签订之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二笔：项目实施完毕，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

- 2、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八.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3% 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技术参数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甲方要求的，应及时整改；乙方在甲方规定期限内不能完成整改的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 3、甲方有权依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乙方的服务人员进行管理或要求更换，对于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更换；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追回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总价的 10% 计算违约金。
- 4、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金额没有支付的，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甲方有权追回，且乙方应按合同金额 10% 承担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5、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 0.5%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 5%。
- 6、本条所称损失是指一方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险保险费等）。
- 7、甲方有权从未付价款、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不足另补。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政策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

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十一. 诉讼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广西梧州市。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正本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甲方：梧州市投资促进局

乙方：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新兴三路18号

地址：梧州市西堤三路19号2004、2005、2006、
2007号商务公寓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4-2028928

电话：13557748858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灏景支行

开户名称：梧州市意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20312801040004107

签约日期：2025年10月11日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2、其他具体事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执行。	
甲方（公章） 2025年10月11日	乙方（公章） 2025年10月11日

注：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